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3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8,222,82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3,947,700 股后的股份 614,275,1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2,855,025.8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35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2020 年度累计计提商誉减值 7,439.8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商誉形成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医疗科技”)51%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 30,600.00 万元，其超过合并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4,676.31 万元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2018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慈医疗”)80%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 19,800.00 万元，其超过合并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1,558.83 万元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医疗器械相关业务开展受到影响，基于医疗器械板块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后期业务恢复情况的预计，为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439.80 万元。

(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及计算过程

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为公司相关资产组出具估值报告。

1.万邦德医疗科技资产组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估报字 2021 第 8404 号估值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邦德医疗科技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可收回金额为 43,500.00 万元，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53,961.72 万元，整体商誉减值 10,461.72 万元，公司按照对万邦德医疗科技的持股比例 51%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5,335.48 万元。

2.康慈医疗资产组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卓信大华估报字(2021)第 8409 号的估值报告，康慈医疗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可收回金额为 18,700.00 万元，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2,534.74 万元，公司按照对康慈医疗收购时点的持股比例 80%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3,067.79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 963.47 万元，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104.32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合计计提商誉减值 7,439.80 万元。

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与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2020 年度公司累计计提商誉减值 7,439.80 万元，减少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 7,439.80 万元，相应减少归母所有者权益 7,439.80 万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36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及下属各子公司 2021 年度的融资计划，公司结合自身资信状况拟为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无偿担保。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 7.8 亿元人民币。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方式及期限等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计划担保明细如下：

1.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类型	担保额度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4 亿元
	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 0.3 亿元
合计			人民币 4.3 亿元

2.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类型	担保额度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3.5 亿元

3. 本次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 2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守明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试玻仪、医药包装材料、蒸馏水销售；医药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80,886.81	130,893.54
负债总额	62,909.53	39,056.10
净资产	117,977.28	91,837.44
营业收入	98,583.28	89,636.93
营业利润	28,496.94	25,350.80
净利润	24,639.84	20,827.05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万邦德制药为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2.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慈医疗”)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海协作区江源路 20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奇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建筑材料批发；母婴用品零售；厨具卫具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文具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批发；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4,474.40	10,664.06
负债总额	5,984.57	3,145.62
净资产	8,489.83	7,518.44
营业收入	8,004.88	4,525.93
营业利润	1,348.95	1,595.70
净利润	971.38	1,423.09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康慈医疗为公司持有 85.1143%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3.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健康”)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路西侧(温岭市惠创轴承有限公司内一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守明

注册资本：伍千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保健食品、药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研发、制造、销售；利用互联网销售食品、药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64,575.67	47,463.66
负债总额	62,590.71	43,152.24
净资产	1,984.96	4,311.42
营业收入	4,858.68	4,964.15
营业利润	-1,618.46	-157.59
净利润	-1,842.87	-626.92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万邦德健康为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计划部分额度系根据实际融资情况为上一年度存续的担保事项履行授权程序，拟发生的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开发等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本次对康慈医疗的担保金额较小，因此康慈医疗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或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均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需要，增强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提高了公司的贷款效率，降低了整体融资成本，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计划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2,18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2.79%(合并口径)。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 7,20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104,980 万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损失之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3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及 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医疗”)的资金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资助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拟资助金额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5,000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公司为万邦德医疗科技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万邦德医疗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支付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

公司向万邦德医疗科技提供的财务资助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使用费率：年借款利率 5.50%，高于公司 2020 年度的最高借款利率 5.145%。

4.资金使用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5.审批程序：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协议的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赵守明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2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5.注册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路西侧(温岭市惠创轴承有限公司内)

6.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研发、制造；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61,711.08	69,740.42
负债总额	23,987.74	28,091.15
净资产	37,723.33	41,649.28
营业收入	38,277.94	59,508.33
营业利润	339.30	10,800.69
净利润	130.90	7,680.53

8.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51%)
	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30%)
	赵守明(11.40%)
	庄惠(7.60%)

9.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赵守明、庄惠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资信情况良好。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其他少数股东情况

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少数股东外，不存在其他少数股东。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没有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四、其余股东未能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及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情况下进行的，鉴于被资助对象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且其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财务资助金额较小，因此控股孙公司其他股东本次未向其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将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管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落实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的战略布局，被资助对象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充分掌握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并了解其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助于保证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整体融资成本。本次财务资助收取资金使用费，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七、累计对外资助金额及逾期资助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包括对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3,000 万元。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为控股孙公司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41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报酬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确定审计费用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执行合伙人：梁春、杨雄

(6)人员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7)业务信息：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 199,035.3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73,240.6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1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2.9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 年度末职业风险基金 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段奇，2002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起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辛庆辉，2009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起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200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起拟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拟项目合伙人段奇、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辛庆辉、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唐卫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大华所 2021 年度的具体报酬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确定审计费用报酬。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鉴于大华所在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建议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前认可意见

大华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大华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35 号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会〔2018〕35 号通知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予以变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财会〔2018〕35 号通知入要求编制 2021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会〔2018〕35 号通知文件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主要修订内容：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除低价值资产租赁和短期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3548 号)。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48 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逐项回复，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由于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都发生了变化，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